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湖南黄金”）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持有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洞矿业”、“标的资产”）100%股权之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对方履行其关于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与黄金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三）》，黄金集团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完成，则标的资产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35,538 万元，否则黄金集团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利润补偿方式

（1）如果经审计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低于黄金集团的承诺，但达到黄金集团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5%以上（包含本数），黄金集团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

黄金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黄金集团承诺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的净利润之和 - 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 ÷ 黄金集团承诺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的净利润之和 × 黄金集团本次获得的对价总额（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2）如果经审计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低于黄金集团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5%，黄金集团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黄金集团应补偿的现金数量 = (黄金集团承诺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的净利润之和 - 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 ÷ 黄金集团承诺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的净利润之和 × 黄金集团本次获得对价总额 (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 黄金集团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2、资产减值补偿方式及数量

如果发生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黄金集团应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情形,则黄金集团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获得的股份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 = (期末减值额 - 黄金集团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数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黄金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黄金集团应以现金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现金 = (期末减值额 - 黄金集团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数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 黄金集团补偿期内现金补偿额) - 黄金集团已另行补偿的股份数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3、如果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黄金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黄金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4、黄金集团和上市公司一致同意,黄金集团根据本协议补偿股份总额不超过黄金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获得的股份,补偿现金的总额不超过黄金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获得的现金对价。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履行资产重组利润补偿协议涉及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840 号),黄金洞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94,399.02 万元,高于标的资产的作价 149,553.69 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三、中信证券对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评估报告，对上述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履行资产重组利润补偿协议涉及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840 号），黄金洞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94,399.02 万元，高于 149,553.69 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不触发黄金集团对湖南黄金的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